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美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
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
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
01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3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04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49,48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
05 本金46,998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34,00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06 償餘額12,996元)，應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
07 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176元(113.6.17~113.
08 8.18)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(113.6.17~113.8.18)、分期手
09 續費未清償餘額807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
11 命令，俾保權益。